

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
經社文公約撰寫點次分工表

經社文條次	經社文公約 撰寫機關	撰寫範圍
第1條	原民會	可參公政公約處理
第2條	外交部	3
	衛福部	4(2)、4(3)、5
	內政部	7(2)
	教育部	10(2)、10(3)
	原民會	10(3)
第3條	性平處	13、16-18
	立法院	14
	行政院人權處	可參公政公約(人權影響評估) ★(新增點次，請於第3條後補充資料)
第4條及第5條	各機關	20
第6條	勞動部	22、23、25-31、34-36、39
	司法院	24
	主計總處	30
	原民會	33、34
	衛福部	37
	經濟部	38
第7條	勞動部	40-42、44、46-52、54-60、63
	人事總處	43
	衛福部	50、55、61、62
	主計總處	51
	經濟部	53
外籍勞工專章	勞動部	64、65、67-77、78(前半段屬勞動部權責，請補充相關資料)、79-83、86、87、90(南方澳跨海大橋個案，本點次刪除)
	內政部	65、66
	司法院	78
	勞動部	78(前半段屬勞動部權責)
	衛福部	86
	監察院	89(本點次刪除)
	農業部	88、90(南方澳跨海大橋個案，本點次刪除)
	交通部	90(南方澳跨海大橋個案，本點次刪除)

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
經社文公約撰寫點次分工表

經社文條次	經社文公約 撰寫機關	撰寫範圍
	金管會	★(新增點次，請補充外籍移工電子支付、小額匯兌及數位支付匯兌等相關資料)
第8條	勞動部	92-102
	教育部	95(待確認)
第9條	國發會	103-105、122、123
	衛福部	103、106、127-139、143
	農業部	107、108、126
	勞動部	109-114、124
	銓敘部	115-117
	教育部	116-118
	國防部	119-120
	金管會	125、126
	退輔會	121、140
	文化部	141
	原民會	142
第10條	內政部	144-146、165、169、171-173
	衛福部	149、150、158、160-163、166、167、169、170、174
	勞動部	151(1)、152、153、155、157
	銓敘部	151(2)、152(請考試院確認有無就私立學校教職員生育補助之權責，若有權責，則刪除教育部)、154、156
	教育部	151(2)、152(連動銓敘部152點次)、154、159、169
	國防部	152、154、156
	農業部	152(請農業部補充具有農保身分女性依法請領農保生育給付(含早產)之件數及金額。)
	衛福部	★(請於152點後新增點次，提出投保國民年金者依法請領國民年金生育給付(含早產)之件數及金額。)
	原民會	159

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
經社文公約撰寫點次分工表

經社文條次	經社文公約 撰寫機關	撰寫範圍
	司法院	168
	數位部	169(有關網路下架及限制擷取機制，請數位部及通傳會協助提供數據)
	通傳會	169(有關網路下架及限制擷取機制，請數位部及通傳會協助提供數據)
第11條	主計總處	176
	財政部	178、192、195
	農業部	179、180、186 ★(新增點次，請參考經社文第26號一般性意見第36段補充相關資料)
	環境部	180、189、203 ★(新增點次，請參考經社文第26號一般性意見第56-58段補充相關資料)
	衛福部	181、185、197
	教育部	181
	公平會	182
	經濟部	183、184、187-189 ★(新增點次，請參考經社文第26號一般性意見第2、41-47段補充相關資料，可與第183、184、187-189點次內容併寫。)
	內政部	190-195、197、199-202 ★(新增點次，請參考經社文第26號一般性意見第24、27-30、38(原列國發會，改列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)、48-51、59-61段補充相關資料)
	原民會	★(新增點次，請參考經社文第26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補充相關資料)
第12條	衛福部	205-211、213-218、220-225
	教育部	221
第13條	教育部	226-237、239、242-251 ★(新增點次，請參考經社文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19段補充相關資料)
	法務部	法務部(矯正署)228
	原民會	239-241

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
經社文公約撰寫點次分工表

經社文條次	經社文公約 撰寫機關	撰寫範圍
	客委會	239(增加學校客家語言教學之相關統計數據)。 ★(請於241點後新增點次，有關辦理客家語教育之辦理情形，請補充相關資料)
第14條	教育部	252-254
第15條	文化部	255、256、258-265、267、273 ★(新增點次，請參考經社文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24-27段補充相關資料)
	教育部	257、268 ★(新增點次，請參考經社文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43段補充相關資料)
	通傳會	263(刪除文字「並自2019年補助戲劇、電影或兒童三類節目提供口述影像製播服務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近用影視節目。」)
	數位部	263(有關「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」部分之政府無障礙網頁標章核發數量及相關作為，請補充資料。)
	故宮	264
	國科會	266 ★(新增點次，請參考經社文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45-50、72-76、77-84段補充相關資料)
	經濟部	269-271
	法務部	法務部(檢察司)271
	內政部	271
	司法院	271
	原民會	272-274
	客委會	★(請於274點後新增點次，請補充有關辦理客家文化維護之辦理情形。)